

# 民資自由行 未來或增試點 溫州率先開闢 上海躍躍欲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白林森、海巖 溫州、北京報導)溫州市外經貿局日前公布的《溫州市個人境外直接投資試點方案》，允許溫州市民向外經貿部門提出申請，在包括台港澳及國外進行實業投資。雖然只能投資實業，不准炒股，但此舉宣告了溫州民資終於有了合理合法「走出去」的通道，也意味著溫州「破冰」成為內地首個開展個人境外直接投資的試點。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官員向香港文匯報表示，這項新措施還要試行一段時間再作評估，預計不會很快全面推廣，但未來將增加一些試點範圍。消息指，上海也在制定個人直接境外投資試點的相關辦法，並積極推進。



蘇向青稱，此次試點有利促進溫州開放型經濟的發展。

內地居民向境外轉移資金一直受到嚴格限制，目前境內居民自有外匯資金只能投資於B股、QDII產品(投資於海外市場的理財產品)、商業銀行發行的外幣理財產品，或者進行外匯及黃金買賣等，投資渠道有限。此次溫州試點的個人境外直接投資，是指持有中國居民身份證、18周歲以上並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溫州市個人，通過新設、併購、參股等方式，在境外設立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的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

## 年度投資額不得超2億美元

「試點方案」對投資金額、投資領域、投資規模等作出限制。比如金額方面，依照規定個人單項境外投資額不超過等值300萬美元；多個投資者共同實施一項境外直接投資的，投資總額不超過等值1,000萬美元；個人境外直接投資年度總額不超過2億美元。其中，投資者境外直接投資資金、獲取利潤及境外所得匯回境內的，都應通過個人資本專用賬戶辦理外匯收支。

據溫州市外經貿局表示，溫州的此次試點牽涉的為非金融類投資，幾年前內地呼之欲出最終卻又戛然而止的「港股直通車」此次試點中亦未被允許。

## 個人境外投資渠道規範化

此前溫州個人投資者因為沒有相關政策的明確許可，往往需要靠「變身」設立公司去對外投資。溫

州市外經貿局局長蘇向青指出，此次試點工作旨在建立規範化的個人境外直接投資渠道，既能加強對個人項下跨境資本流動的管理，也有利於維護個人境外投資的合法權益。

## 溫州外經貿局：接不少查詢

蘇向青表示，溫州民間資本充裕，此次試點對於拓寬溫州民資投資渠道是一個很好的嘗試，並有利於實現對外投資主體的多元化，更好地促進溫州開放型經濟的發展。而選擇在溫州率先試點，也源於溫州巨大的潛在市場需求。蘇向青還透露，目前除了溫州本地企業和個人積極向溫州市外經貿局諮詢有關情況外，許多在外溫州人也透過電話或者其他多種渠道詢問個人境外直接投資一事。

「試點方案」指出，開展個人對外直接投資試點，推進對外投資主體多元化，提高境內投資主體的國際競爭力，為進一步推進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積累試點經驗。

## 個人境外直接投資辦理程序

- 辦理境外直接投資核准登記，須向所在地外經貿部門提出申請。
- 所在地外經貿部門收到申請後，於5個工作日內決定是否受理；受理後，溫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於15個工作日內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登記的決定。
- 獲得溫州市外經貿局核准後，可攜同包括投資者在轄內銀行對應金額的存款證明、以及資金來源合法性的承諾書在內的材料，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溫州市中心支局申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 持經溫州市外匯局核准的《溫州個人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表》及相關材料至外匯指定銀行辦理資金匯出或購付匯手續。可一次或分次匯出境外直接投資款項，投資款應直接匯往投資合同約定的收款方。



## 溫州市個人境外直接投資要點

- 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身份證並取得因私護照，年齡18周歲以上，具溫州戶籍。
- 投資方式限定為通過新設、併購、參股等方式在境外設立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的所有權、控制權和經營管理權等權益行為。
- 不准投資設立境外特殊項目的公司，涉及中國禁止出口的技術和貨物、能源、礦產類境外投資。
- 具合法的資金來源。投資者單項境外投資額不超過等值300萬美元；多個投資者共同實施一項境外直接投資的，總額不超過等值1,000萬美元；個人境外直接投資年度總額不超過2億美元。

## 溫州試點分三階段進行

《溫州市個人境外直接投資試點方案》指出，自2010年—2012年用3年時間開展該項試點，整個試點工作分三個階段予以推進：第一階段(2010年)，為完成方案申報階段，爭取國家有關部委批准試點方案；第二階段(2011年)，為方案實施階段，精心組織試點工作，力求取得實質性突破；第三階段(2012年)，為總結評估階段，積極總結評估試點經驗與成果。



溫州市外經貿局日前公布《溫州市個人境外直接投資試點方案》。



## 資本放開邁出一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理 北京報導)繼外管局早前全國推廣企業出口收入存放境內外後，浙江省溫州市又出個人境外直接投資試點相關辦法。北京外匯專家和市場人士指出，溫州試點個人境外投資是個人項下跨境資本管理的有益嘗試，但囿於內地經濟發展水平差別等現實問題，短時期內全國推行的可能性不大。中國外匯投資研究院院長譚雅玲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採訪時稱，溫州民眾獲准進行個人境外直接投資僅是人民幣資本賬戶開放的一個中間步驟，她說，「畢竟個人投資海外的能力有限，企業才是資本自由進出的投資主體。」譚雅玲坦承，今次政策出台也是礙於當地不少民眾「繞道」用外匯投資進行海外投資

的現實。她表示，溫州民間資本積累領先全國，個人對外投資需求甚高，除通過「地下」渠道對外直接投資外，不少投資者也通過設立公司進行對外投資。

## 短期全國推行可能性不大

譚雅玲強調，儘管溫州開展個人對外直接投資試點，推進對外投資主體多元化是有益的嘗試，但短時期內全國鋪開的可能性不大，「溫州具有得天獨厚的優勢，其經濟基礎決定了對外直接投資的巨大需求，而內地其他城市尚不具備這種條件，短時期內難以推廣。」

她指出，今次溫州放開個人投資境外比至今「難產」的港股直通車投資範圍更廣。「從目前得到的信息看，監管層對溫州民眾投

資海外的限制不大，每年最多2億美元的投資額亦非常高，這意味着除股票外，溫州民眾還可以有更多海外投資組合。」她同時強調，個人投資海外與企業走出去都存在風險和收益問題。因此投資者教育與保護投資者利益甚為重要。

## 或望通過溫州試點「洩洪」

一位不願具名的商業銀行外匯交易員向香港文匯報記者透露，溫州現時個人外匯收支龐大，且資本境外輸出需求較高，因此，今次對溫州民眾個人境外投資開闢將有利於政府對個人項下跨境資本流動管理。此外，上述人士稱，由於內地外匯存底節節攀升推高本幣投放，不排除政府希望通過溫州試點進行「洩洪」，以達到消滅被動貨幣投放所導致的通脹問題。

不過，唯需注意的是，溫州僅是內地一隅，只有推出更多舉措和外匯產品，才能真正實現「藏匯於民」。

## 措施試行後需多方評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海巖 北京報導)國家外匯局有關官員向香港文匯報表示，溫州試點允許個人直接進行境外投資，是中國放寬外匯管制和資本賬戶開放的一項最新舉措，不過這項新措施還要試行一段時間進行多方面評估，以免對跨境資本流動和外匯市場造成衝擊，預計不會很快全面推廣，但未來可能將其他一些條件成熟地區納入試點範圍。有消息透露，上海也在制定個人直接境外投資試點的相關辦法，並積極推進。

## 增用匯靈活性 促投資便利化

這位官員表示，這項措施將進一步放鬆個人資本項目跨境交易，增加個人使用外匯的靈活性，並拓寬民間投資渠道，促進投資便利化，更有助於促進國際收支基本平衡，緩解人民幣的升值壓力。

受限於資本賬戶管制，目前境內居民無法直接進行海外投資。2007年，中國央行、外管局試圖在天津濱海新區試點推出「港股直通車」業務，允許內地居民通過銀行直接投資港股。這一政策在當時被視為推動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的重大舉措之一。但此消息一經公布，造成香港資本市場劇烈波動，而後「港股直通車」被擱置至今。這位官員表示，與「港股直通車」資金主要投向資本市場不同，溫州個人境外直接投資試點將投資範圍劃定為實業投資，明確規定不允許個人投資境外地產及股市。

## 限投資額 跨境流動風險不大

對開放個人直接境外投資，內地監管部門一直持謹慎態度。據了解，早在2010年上半年溫州市政府即出台了有關試點辦法，但遲遲未有投資獲得審批，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外匯管理部門對資金跨境監管風險的擔憂。溫州個人直接投資試點，由當地外經貿局主要是對項目的真實性和合法性進行審批，外管局則負責管理資金的跨境流動。國家外匯局這位官員表示，經過評估，這項試點年投資總額不超過2億美元、單項投資額不超過300萬美元，不會對資金跨境流動造成很大的風險。而且，目前不少民間資金通過「灰色渠道」投資海外，溫州試點有利於個人境外投資的合法化和規範化，反而減少了風險。



## 溫州老闆：借此境外「炒樓」可能不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白林森 溫州報導)此次個人境外直接投資在溫州的「破冰」，在溫州市中小企業促進會會長周德文(見圖)看來，其最大的特色就是讓溫州個體老闆均可參與境外投資。他稱，「溫州原來在境外投資均為法人或者機構，而溫州企業的一個很大特色則是合夥制。按照原來的規定，企業股東境外投資要爭取其他股東的同意，但「試點方案」剛好破解了這一難題。」

同時，作為盛產老闆和民資充裕的溫州，個體老闆境外投資的慾望非常強烈，溫州此次試點也為不斷轉型升級的個體老闆提供了很好的機會，也為民間資本提供很好的出路。

## 法律有差異 投資風險大

不過，一直以「炒」盛名的溫州幫，有了個人境外直接投資合法的外衣之後，會否在香港乃至全球掀起一輪炒房熱？儘管溫州「炒團」很有可能將資金以合法投資的渠道和方式流向目的地，然後進行房地

產的投資，但是周德文認為這種可能性不大：首先，政府不鼓勵這一做法，這將極大增加「炒房者」的投資風險；其次，境外買房原本就有可以通行的渠道；第三，境外「炒房」並不容易，政策和法律與內地差異較大，且境外「炒房」收益也難以預期。

## 項目真實合法性受審查

實際上，「試點方案」還對個人境外直接投資項目作了具體規定，第一、對投資者境外項目的真實性合法性進行審查；第二、對投資者境外投資方式進行審查，投資方式限定為：通過新設、併購、參股等方式在境外設立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的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第三、設定限制投資的對象和區域：不准投資設立境外特殊目的的公司，涉及中國禁止出口的技術和貨物，能源、礦產類境外投資。不准投資與中國未建交國家的境外投資，特定國家或地區的境外投資，涉及多國(地區)利益的境外投資。



消息指，上海也在制定個人直接境外投資試點的相關辦法。